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96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白鹤公墓转为 新罗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新罗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白鹤陵园由经营性公墓转为公益性公墓的申请报告》（龙新民〔2025〕5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将原经营性公墓新罗区白鹤陵园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新罗区白鹤陵园实施公益化转型后，要确保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服

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8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